

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

关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园鹿岗片区 03 单元 LG03-04-12-02-01 地块建设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说明

我局拟挂牌出让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园鹿岗片区 03 单元 LG03-04-12-02-01 地块（计算指标面积 13500m²，宗地使用权面积 13500m²，规划指标为：一类工业用地、容积率 1.6-2.5、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1600-33750（其中配套设施面积 $\geq 95\text{m}^2$ ）、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、绿地率 15%-20%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该地块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园鹿岗片区 03 单元 LG03-04-12-02 地块（计算指标面积 28581m²）范围内，用地编号为 LG03-04-12-02-01；LG03-04-12-02-01 地块须按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HCTJ20250012 号）的规划控制指标要求及有关规定进行规划设计。

特此说明

附件：LG03-04-12-02-01 地块规划示意图

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0 月 29 日